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李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EEDZAA61200

收费确认时间：2024-09-18 18:03

投保确认时间：2024-09-18 18:03

生成保单时间：2024-09-18 18:03



单证查验



内：1500240004563852

保险单号：PDZA202415270000112825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乌审公路工区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00MB1H46516L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联系电话	139****5058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93596	机动车种类	清洁车	使用性质	其它非营业车辆	
	发动机号码	1504717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DCW91L5FA132506			
	厂牌型号	程力威CLW5110GSSD4洒水车	核定载客	3人	核定载质量	7000.000千克	
	排量	0L	功率	92.0000KW	登记日期	2016-02-19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1,215.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17.19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9月22日11时0分起至2025年09月22日11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4,300.00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00MB1H46516L			
	当年应缴	¥：180.6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元零陆角					（¥：180.6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2. 本车车主为（鄂尔多斯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乌嘎线一级公路收费所）。 3.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4.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他 渠道费用：4.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李婷、13284830224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乌审公路工区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15.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146.23元，增值税额总计：68.77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4091686653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保险人签章）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电子保单专用章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4-09-09		经办：李婷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张秉霞

保险条款清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SALI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 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